

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府行救字第 1120228702 號

訴願人：張 ○○

住址：臺中市東區 ○ 路 ○ 巷 ○ 號

原處分機關：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24 日投稅竹字第 1121100962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經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竹山鎮 ○○ 段 ○○○ 地號土地（以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總面積 2,614.33 平方公尺，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原整宗土地課徵田賦，因陳 ○○（以下稱陳君）所有坐落系爭土地之竹山鎮 ○○ 段 ○○○ 建號建物，經本府認定不符合農業使用（違規面積：541.91 平方公尺）以 109 年 9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1090225842 號裁處書罰鍰 6 萬元並通報在案，原處分機關竹山分局遂依土地稅法規定以 109 年 9 月 28 日投稅竹字第 1091102627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541.91 平方公尺，自 109 年期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向竹山分局申請由陳君為系爭土地地價稅之代繳義務人，經核准自 109 年起由占用人陳君分單繳納，嗣陳君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向竹山分局提出代繳異議，經竹山分局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投稅竹字第 1111102791 號函覆陳君及訴願人，自 111 年起向土地所有權人即訴願人課徵地價稅 1,387 元。訴願人以 112 年 4 月 29 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退還已繳納之 111 年地價稅及加計利息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定仍應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地價稅，以 112 年 5 月 24 日投稅竹字第 1121100962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，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

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…」、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：「本法所稱農業用地，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範圍內土地，依法供下列使用者：一、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及保育使用者。…」、同法第 14 條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、同法第 22 條：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」次按財政部 80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00421421 號函釋：「原屬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，部分變更為非農業土地使用，依法應改課地價稅者，應按其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課徵田賦及地價稅。」、財政部 90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第 0890458822 號函釋：「…本案○君所有農業區土地，原依上開規定徵收田賦，既經縣政府通報，該土地非依法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已屬違法改作其他用途，應予改課地價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意旨略為：從無地價稅，請求退還已繳納之地價稅及利息、縣府貫徹恢復土地原狀之措施。違法之 000 建物在訴願人購地之前就存在，雞舍也不是本人所建與使用，與本人一點關係都沒有，本人也已配合繳稅，但問題沒解決，本人無權拆除違法建物卻承受行為人不利後果，有失公允云云

三、查系爭土地及 00 段 000 建號建物原所有權人均為陳君，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拍賣取得系爭土地，原整宗土地課徵田賦，該建物嗣經本府 109 年 2 月 14 日府農疫字第 1090034774 號函廢止容許使用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，其地上建物已不符合農業使用，經本府認定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在案，此有本府 109 年 9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1090225842 號裁處書可稽，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541.91 平方公尺已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之規定，竹山分局依財政部 80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00421421 號及 90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90458822 號函釋意旨，核定自 109 年期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

價稅，於法有據。本案訴願人主張應退還 111 年之地價稅及利息，經查該課稅處分業經訴願人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 月 2 日投稅法字第 1110018834 號復查決定，未獲變更，訴願人未提起訴願並已於期限內繳納，該處分已確定在案。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，非向改變現況使用者課徵，訴願人主張退稅，實屬誤解，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，尚無違誤。另訴願人主張本府既依區域計畫法裁處陳君，並採取其恢復原狀之措施，請求本府貫徹恢復土地原狀之措施部分，此非原處分機關主管業務，非屬本案訴願救濟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案訴願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 瑞 德

委員 張 國 楨

委員 黃 啟 修

委員 賴 政 忠

委員 許 玉 鈴

委員 陳 美 秀

委員 林 偉 祺

委員 張 惠 瓊

委員 蔡 明 志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2 日

縣長 許淑華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